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「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」計畫，完工後營運效益欠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，該府業經採取改善措施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簡稱客委會)為提供市民多樣文化休憩場所，帶領客家移民認識客家文化與促進族群融合，於民國(下同)94至98年度耗資3億2,764萬餘元辦理「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」計畫，主體建築物於99年8月完工，並將演藝廳及圓樓餐廳、農特產品展售中心、手工藝品展售中心採租賃方式分別委外經營。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，客委會於擬訂計畫時，未妥為評估投資之成本效益、設施委外經營之可行性，且整體計畫尚未奉核定，即編列預算興建，肇致完工後營運效益欠佳，收取之租金不敷支應政府管理維護費用，演藝廳亦因營運廠商不堪虧損結束營業而閒置，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，於101年6月8日通知高雄市政府研謀改善，並報告監察院。

經追蹤高雄市政府改善結果，該府因客委會無工程專業人員，致發生未評估成本效益即編列預算興建等缺失，嗣後將責請工程專責機關代為辦理工程規劃及採購作業，並已於101年11月完成演藝廳招租後正式營運，提供多元豐富之戲劇或舞蹈表演，及定期安排藝文、客家美食、手工藝等系列活動。經統計102年1至4月園區參觀人數已達7萬1千人次，與去年同期相較大幅成長213.42%，營運效能已逐步提升。



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外觀
(99年5月25日拍攝)